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寧彬
許慢鳳
陳昊漢

被告 張豐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法官 侯景勻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